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1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奕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奕縈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138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4,6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7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334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  
02 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  
03 餘額1. 新臺幣73,600元2. 新臺幣55,996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  
04 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  
05 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612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600 元	陳奕縈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002	新臺幣 55996 元	陳奕縈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600 元	陳奕縈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55996 元	陳奕縈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